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基金会依法开展慈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民政部的工作要求和基金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
- （二）务实高效原则。必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务实高效，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
- （三）民主集中原则。必须充分发扬民主，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第二章 决策内容

第三条 “三重一大”是指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是指涉及基金会长远发展、重大改革或重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决策。主要包括：

- （一）涉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上级组织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的事项；
- （二）涉及基金会向民政部请示或报告的重大问题或重要工作；

（三）关于基金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章程修订等重大管理事项；

（四）基金会重要管理制度制定、修改等；

（五）基金会年度计划、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项目执行情况公示等重大管理事项；

（六）重大责任事故、突发性事件的处理等重大事项；

（七）涉及以基金会名义开展的重要合作与交流事项；

（八）基金会党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中重要工作；

（九）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提请理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或其他有较大影响的工作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副秘书长的人员任免，以及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有关重要人事管理的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基金会发展规模、工作成效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基金会重大项目立项、变更、终止，以及基金会重大活动安排。

第七条 大额资金使用是指基金会在行政、项目、投资等方面的大额支出。主要包括：

（一）用于重大项目（占基金会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资金使用。

（二）灾害事故等突发性项目资金使用。

（三）为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支出。

（四）超年度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五）其他理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形式及程序

第八条 决策形式。“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形式包括：理事会议（现场或 TS 审批）等形式，坚持民主集中决策，集体讨论、集思广益、少数服从多数。

第九条 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包括：确定议题、会议研究、形成记录、决策执行。

第十条 确定议题。根据调查研究结果及基金会专职人员建议，确定理事会议的研究议题。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逐项研究，会议以现场开会或线上 TS 审批方式进行，由议题提出负责人报告拟议事项的有关情况，重点说明决策建议。再由参会人员发表意见，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并说明理由，最后形成集体决议。

第十二条 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危及基金会财产或声誉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三重一大”事项可通过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会等形式决策。

第十三条 形成记录。审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记录和决议，会议记录要如实记录具体讨论事项、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的责任人。

第四章 决策实施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后，需要向主管业务单位报告有关决策情况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五条 基金会领导应当带头执行各项决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基金会领导对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理事会、监事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实施按照岗位职责，由相关部门、人员负责实施，落实情况及时向理事长、秘书长报告。需要向主管部门报备的，应按程序报告。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需传达的，应及时传达到有关范围。对不宜公开和一定范围内传达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包括列席会议人员在内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扩大传达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31 日基金会三届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